收件日期:

收件者:_____

2至4歲育兒津貼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幼兒戶籍地址					
實際居住地址	列表填幼兒戶籍地	∠址 □其	-他,請詳填於下	:	
公文送達處所					
(請填寫可收掛號郵 □同上	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□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				
件地址,未填者依幼 □其他 兒戶籍地寄送)	, 請詳填於下:				
	、欧洲儿老安欧切	阿女〉 I 从 ii	甘土谷凼		
一、平明八(初九又改变力	・ 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幼兒基本資料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				
姓名	(居留證統一編號	-	年 月 日	第3名以上子女打 V	
│ (父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			1 74 4	※ 請注意!勾選第	
				3名以上子女者,核	
(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				定機關將查調戶政	
(幼兒)				等相關資料據以審	
				查;未勾選者,核	
(幼兒)				定機關不主動調閱	
		+ + + + +		第3名以上子女之相	
(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		關資料。	
	※※※如有不足,	請自行於上ス	方增列※※※		
聯絡人	(父/母/	監護人/實際照	顧者)		
聯絡電話:(日)	(夜)		手機		
是否計畫申請或已領取(或接受)以下補助,請勾選:					
1. 幼兒目前就讀於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社區(部落)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特教學校或準公共					
幼兒園:□無;□有,自年月起就讀。					
2.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:□無;□有,自年月起申請(或領取)。					
3. 經政府公費安置:□無;□有,自年月起。					
※請注意!目前正在領取(或接受)上述政府補助者,不得重複領取2至4歲育兒津貼。					
匯款 戶名:					
帳戶 郵局局號:					
二、相關文件					
應備 □申請表正本		1. 6 3 33 3			
文件□申請人(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身份證)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(例如:戶口名簿影本、					
戸簿謄本全記事影本)	. 白十12人司場井	生作台以上(和	口柜台駅上)		
□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(郵局帳戶影本) □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,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					
				*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	
□第3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(如無提供證明文件,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) 選備 □警察受(處)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□暫時/通常保護令影本					
文件 □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、在監執行證明 □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					
□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	, - , - , - ,	•		·— ••	
□其他(法院監護權判>		議書等等)			
※※※受理單位	位如有查驗上開文	件正本之必要	,申請人應配合	提出※※※ 提出※※※	

三、切結	※申請人(幼兒父母雙方	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		
□申請人	已詳閱「教育部補助地方	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,並確實瞭解		
2至4歲	育兒津貼不得與育嬰留職	停薪津貼、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		
等,重	複領取。			
□申請人	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	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,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、所得稅、育嬰留		
職停薪	津貼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	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。		
申請人(く	€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:	(簽名、蓋章)		
	() 並成人() 負 (小小)() () ()			
申請人(母	よ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:	(簽名、蓋章)		
委託(授權	生)代申請 (若由他人代送	者,應簽署本欄,若掛號郵寄免填),		
委託人(艮	中申請人)茲已瞭解並將申	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(授權):		
受委託人	:	(簽名、蓋章)		
/				
請黏貼:受委託人身份證明影本				
(身分證	統一編號:) 代辦,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,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。		
1				